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考点1：代位权（★★）

1、代位权，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次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第三人（次债务人）的权利，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解释】何为“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债务人债权的抵押权、质权、保证以及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利息债权等。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2、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

- (1) 两个债权都合法；
- (2) 两个债权都到期；
- (3) 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从权利（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 (4) 损害了债权人债权；
- (5) 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3、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包括：

(1)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2)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3) 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4)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5)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例·单选题】下列权利中，可以作为代位权行使对象的是（ ）。

- A. 赵某的维持生活必需的劳动报酬
- B. 李某的住房租金
- C. 孙某的失业保险金
- D. 钱某的抚养费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答案：B

解析：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不可代位行使，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

- （1）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选项D）
- （2）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3）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外；（选项A）
- （4）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选项C）
- （5）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4、代位权的行使与效力

(1) 代位权的行使

- ①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
- ②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 ③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④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2) 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人民法院认定债权人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注意】**债权人**对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例·单选题】赵某对钱某有200万元的到期债权，钱某对孙某享有300万元的到期债权却怠于行使，危及赵某债权的实现，赵某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代位权，赵某在起草起诉书时，拟定下列四种方案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300万元
- B. 以钱某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
- C. 以钱某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300万元
- D. 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答案：D

解析：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因此赵某应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例·单选题】2012年，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期满后，甲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本息，此时甲公司对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10万元，却不积极主张，乙银行拟行使代位权。下列关于乙银行行使代位权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乙银行可以直接以甲公司的名义行使对丙公司的债权
- B. 乙银行行使代位权应取得甲公司的同意
- C. 乙银行应自行承担行使代位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 D. 乙银行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代位权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答案：D

解析：债权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权；代位权的行使不需要债务人同意，债权人直接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在代位权诉讼中，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考点2：撤销权（★★）

1、撤销权的概念

撤销权，是指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2、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1)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有效的债权**。

(2) 债务人实施了处分其财产的行为。包括：

①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

②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③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解释】“明显不合理”的认定：

① 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

② 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7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3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③ 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前述70%、30%的限制。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3) 债务人处分其财产的行为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若债务人实施减少其财产或增加其财产负担的处分行为，但不影响其清偿债务，则债权人不能行使撤销权。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3、撤销权的行使

(1) 符合法定条件时，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 债权人依法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3) 两个以上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同一行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4)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5)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解释】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可以认定为“必要费用”。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6)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4、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债务人、第三人的行为被撤销的，其行为自始无效。第三人应向债务人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

【注意】第三人返还或折价补偿的财产构成债务人全部财产的一部分，**债权人**对于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总结】

	代位权	撤销权
适用条件	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损害债权人利益	①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②无偿转让财产 ③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且第三人知道
债权是否到期	已经到期	是否到期均可
被告	次债务人	债务人、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
债权人	有优先受偿权	无优先受偿权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同保全制度中撤销权行使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撤销权
- B. 自债务人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C.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 D.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答案：D

解析：选项D：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例·单选题】甲公司欠乙公司30万元货款，一直无力偿付。现与甲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丙公司欠甲公司20万元且已到期，但甲公司明示放弃对丙公司的债权。对于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乙公司拟行使撤销权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丙公司偿还乙公司20万元
- B. 乙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
- C. 乙公司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应由丙公司承担
- D. 乙公司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公司放弃债权的2年内行使撤销权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答案：B

解析：（1）选项AB：因债务人放弃债权（到期、未到期均可），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选项C：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3）选项D：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